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事后审核，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者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异议股东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者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异议股东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